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Comissão Profissional dos Contabilistas

審計工作經驗綜合資料表

根據第20/2020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

請於填表前詳閱填表指引，並以正楷填寫

第一部份

申請人姓名： _____ **會計師註冊編號：** _____

受僱資料

1. 僱主：_____
   受僱期間：_____ 至 _____
   日期：（年/月/日）
   工作國家/地區：_____

2. 僱主：_____
   受僱期間：_____ 至 _____
   日期：（年/月/日）
   工作國家/地區：_____

3. 僱主：_____
   受僱期間：_____ 至 _____
   日期：（年/月/日）
   工作國家/地區：_____

	已達成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天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總計
基礎級別					
高級級別					
基礎級別					
高級級別					
基礎級別					
高級級別					
總天數					

提交補充資料(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聲明

茲聲明本人填報的審計工作經驗綜合資料表第一部份、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的資料均真實無訛，本人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須負上應有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

更新日期：08/09/2021

第二部份

審計工作經驗要素記錄

申請人姓名：_____

僱主名稱：_____

受僱期間：_____

工作國家／地區：_____ 申請人職位：_____

此欄須由僱主/僱主代表填寫

僱主/僱主代表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僱主/僱主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以下部份須由受僱期間的指導員填寫：

- 本人確認申請人於下列期間在本人指導下完成工作
- 本人確認申請人在下述指導期間已達成所填報的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及/或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天數

指導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指導期間：_____ 執業准照編號：_____

指導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					
經驗要素					
第一項 要素　　實施審計流程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對審計工作設定工作和職責範圍 • 建立所需之審計流程，包括文件整理	能在指導下完成工作				
第二項 要素　　應用審計準則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熟悉審計準則和相關公告 • 尋求權威意見以識別相關審計準則	能獨立完成工作				

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					
經驗要素					
第三項 要素　　執行審計程序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能應用合適的績效指標及基準 • 能識別被審計單位的管理系統及流程	能在指導下完成工作				
第四項 要素　　擬定審計報告及管理建議書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熟悉現行的審計方法及要求 • 能按照審計工作範圍、道德及專業標準和法規等要求擬定審計報告	能在指導下完成工作				
	已達成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天數：				

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					
經驗要素					
第一項 要素　　確定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通過對被審計單位的了解建立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 • 能擬定適當的文件供執行審計工作之用，如業務約定書	能在指導下完成工作				
第二項 要素　　評估審計風險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熟悉被審計單位的營運環境 • 能對法規遵守情況作出評估	能獨立完成工作				
第三項 要素　　實施審計流程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能按照審計計劃擬定全面的審計研究報告 • 能針對被審計單位的業務性質制定審計流程	能獨立完成工作				
第四項 要素　　應用審計準則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全面熟悉所有審計準則和相關公告的內容 • 能察覺明顯違反準則或其他異常的情況	能獨立完成工作				
第五項 要素　　檢查對條例的合規性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實施與特定活動、系統或流程以及合規證據相關的審計流程 • 以適當的形式向相關接收者報告審計結果	能獨立完成工作				

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					
經驗要素					
第六項 要素　　執行審計程序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熟悉被審計單位的性質和活動，包括信息系統和相關文件 • 能對被審計單位的特定流程決定應展開的審計程序	能獨立完成工作				
第七項 要素　　擬定審計報告及管理建議書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熟悉現行的審計方法及要求，包括所有適用的審計準則及公告 • 能按照審計職責範圍、道德及專業標準和法規等要求擬定審計報告	能在指導下完成工作				
第八項 要素　　評估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	**最低要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完成請打勾“✓”			
舉例： • 能評估被審計單位的各個系統間的相互運作 • 能遵照內部控制的要求檢測相關條例的遵守情況	能獨立完成工作				
已達成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天數：					

第三部份

審計工作經驗的個案說明

申請人姓名：

被審計單位的主要經營業務：

執行審計工作的期間：　　申請人職位：

工作國家／地區：　　個案編號：　1 ✔ / 2 ☐

審計工作的詳細說明*(倘有需要，可使用補充頁說明)*：

審計工作經驗綜合資料表
填表指引

根據第20/2020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四）項規定所提交之審計工作經驗資料，由審計工作經驗綜合資料表第一部份、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組成。

第一部份

1) 申請人須達成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合共不得少於300個工作天，其中已達成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不得少於150個工作天。同時，在提出申請日前三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達成的審計工作經驗要素不得少於150個工作天，其中已達成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不得少於75個工作天。

2) 從每一個僱主取得已達成的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天數，必須與第二部份填寫的天數相同，而總天數按已達成的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天數加總計算。

3) 工作國家/地區是指在受僱期間取得審計工作經驗的所在地。

第二部份

4) 倘申請人從多於一個僱主/指導員取得已達成的審計工作經驗要素，則每一個僱主/指導員須獨立填寫此部份之資料。 舉例如申請人從兩個僱主取得所要求的審計工作經驗，又或申請人在同一個僱主的受僱期間內由兩位指導員指導工作，則需要獨立填寫第二部份。

5) 申請人職位填寫取得已達成審計工作經驗時所擔任的職位，如實習員、審計員或其他職稱。

6) 能在指導下完成工作是指申請人在其他工作人員的指導及帶領下完成工作，而獨立完成工作是指申請人本人在不需指導及帶領下可獨立完成工作。

7) 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及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欄目須由指導員填寫，指導員必須確定申請人已達成相關經驗要素的最低要求(在指導下完成工作/獨立完成工作)才作勾選；倘申請人未達到相關經驗要素的最低要求，則不應作出勾選。

8) 申請人必須達成基礎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四項要素其中三項，以及高級審計工作經驗要素的八項要素其中三項，以及完成第一部份第1)點所規定的工作天數，才視為符合第20/2020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之審計工作經驗。

第三部份

9) 申請人須提供取得審計工作經驗的兩個具體個案，並須按以下說明填寫：

- 被審計單位的主要經營業務欄 – 只須填寫該單位經營的主要業務範圍；
- 執行審計工作的期間欄 – 須填寫執行有關審計個案所涉及的工作期間；
- 申請人職位欄 – 須填寫執行有關審計工作時所擔任的職位，如實習員、審計員或其他職稱；
- 工作國家/地區欄 – 填寫執行該個案審計工作的所在地；
- 個案編號欄 – 只須勾選1或2以說明所提交之個案編號；
- 審計工作的詳細說明欄 – 須填寫對執行有關審計個案所涉及的審計工作內容提供詳細及具體說明，而有關說明須涵蓋第二部份所勾選的審計工作經驗要素。